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均亲自参与。此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60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

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等情况

2019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共发表8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24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财务总监辞职、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对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及2019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对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变更董事、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本人主持召开及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本着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年薪考核发放方案及 2019 年度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预算方案；完成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组织审议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序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2.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了公司的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经理层的报告就公司收购股权、债务性融资计划、2018 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2019 年度港口吞吐量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要求，参与公司年度

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议案事项,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等方面,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发表自己独立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自身学习方面,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其它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生

2020年4月16日